关于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s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32,030.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4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5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44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9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1 年 9 月 15 日 15:00 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 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增加度小满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com

二、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 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 C	65000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 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 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 E	012381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	000458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 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 B	001271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 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 C	001608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 A	003446
	英大睿鑫 C	003447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 A	003713
	英大睿盛 C	003714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	001678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 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 C	009299
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 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 C	010175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 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 C	012353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 A	000912
	英大现金宝 B	009744

注: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英大安惠纯债 A、C 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度小满基金上线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度小满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二、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中所列的基金,均可参加度小满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度小满基金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或度小满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址:www.yd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15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在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祥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3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祥中短债 A	金鹰添祥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89	0063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9 月 18 日(星期六)至 9 月 21 日(星期二)休市,9 月 22 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暂停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 100 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3)本基金暂停在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 500 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4)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 2000 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 (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2020 年 9 月 1 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15 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修改相应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将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基金列表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明确上述列表中的所有基金投资范围中的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同时相应调整各基金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及限制,补充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以及估值等相关内容。

以“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其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前言		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投资存托凭证除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面临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投资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3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蓝筹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投资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3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蓝筹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 (4)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本次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本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登载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7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2021-06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5,828,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水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喻会蛟、张小娟、胡晓、黄鑫、黄亚钧、贺伟平、董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王炎明、黄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局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5,179,417	99.9708	648,679	0.02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76,851,877	99.7662	648,679	0.23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 1 对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任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21-100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且应公告未公告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恢复主业。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立案调查风险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下达《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将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立案事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提请光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20,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8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6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股东易欣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8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4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易欣女士出具的 《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易欣	集中竞价	2021-8-25	8,000	20.53	0.0053%
易欣	集中竞价	2021-8-30	8,000	21.50	0.0053%
易欣	集中竞价	2021-9-14	21,500	20.10	0.0141%
小 计	--	--	37,500	-	0.024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易欣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985%	112,500	0.07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246%	0	0%
	高管锁定股	112,500	0.0739%	112,500	0.0739%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易欣女士本次减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 9 月 14 日,易欣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易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9%。

3、易欣女士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易欣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4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郑美银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美银	是	3,000 万股	100%	6.93%	2021-02-23	2021-09-13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美银	是	3,000 万股	100%	6.93%	否	否	2021-09-13	2024-03-05	郑有水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凤兰	3,000	6.93%	1,636.5	1,636.5	54.55%	3.78%	0	0%	0	0%
郑有水	24,600	56.83%	0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3,600	8.32%	2,516	2,516	69.89%	5.81%	0	0%	0	0%
郑美银	3,000	6.93%	3,000	3,000	100%	6.93%	0	0%	0	0%
合计	34,200	79%	7,152.5	7,152.5	20.91%	16.52%	0	0%	0	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合同。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9 月 15 日